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城簡字第140號

03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羅子豪（原名：羅鈺富）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
10 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1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甲○○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肆罪，各處有
14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罪名：

21 核被告甲○○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2 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
23 罪。

24 (二)共犯關係：

25 被告雖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
26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所規
27 定之船長身分要件，然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黃家明、陳
28 冠廷、謝孟軒間，就上開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行有
2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
30 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

31 (三)減輕事由：

審酌被告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所涉情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四)罪數：

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釣魚之動機、目的，以搭乘由他人駕駛遊艇之方式，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我國邊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母親照顧、與父母同住、擔任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0,000至40,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88至8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刑間，屬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衡諸被告所犯各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得否易科罰金或分期付款，屬執行事項，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由被告自行向地檢署提出聲請，由檢察官審酌被告經濟或信用狀況後，裁量是否准許，併予敘明。

三、沒收：

未扣案船舶「同心8號」、「同心88號」非為被告所有，有中華民國遊艇證書（見偵卷第31至34頁）在卷可佐，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2 法官 宋政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鍾雅婷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10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1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2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3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4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16 （罰則）

1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8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19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21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22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23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24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25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26 限。

27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28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9 者，不適用之。

30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31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01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02 附件：

0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011號

05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金門縣○○鎮○○○○○○號

07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10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11 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原名羅鈺富）與附表所示之黃家明等人（均另案偵
14 辨）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
15 大陸地區，且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
16 措施，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
17 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
18 絡，由附表所示之黃家明等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
19 所示之船隻，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
20 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
21 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4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
22 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23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24 證據並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
26 華民國遊艇證書、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及
27 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29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30 又被告本件4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罰。再被告與黃家明等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黃家明、陳冠廷、謝孟軒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察官 席時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劉皓文

參考法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罰則）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1 限。

02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03 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04 地區者，不適用之。

05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06 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
07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1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黃家明 甲○○ 陳冠廷 黃信譯 黃晉緯	同心88號 (船舶編號： 928168)	112年3月19日 21時5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岸際陸軍E32據點岸際	112年3月19日22時7分許	大伯嶼西北方0.2浬海域	112年3月19日22時44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岸際陸軍E32據點岸際
2	陳冠廷 甲○○ 黃晉緯 黃俊祥 黃家明	同心88號	112年3月21日 3時54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岸際陸軍E20.5據點岸際	112年3月21日4時17分許	大伯嶼北方0.2浬海域	112年3月21日5時20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岸際陸軍E20.5據點岸際
3	謝孟軒 甲○○ 王猷倫 黃晉緯	同心8號 (船舶編號： 971115)	112年4月14日 4時33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岸際陸軍E32據點岸際	112年4月14日5時2分許	大伯嶼北方0.07浬海域	112年4月14日5時33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岸際陸軍E32據點岸際
4	陳冠廷 黃信譯 甲○○ 黃晉緯 黃家明	同心88號	112年4月16日20時21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岸際陸軍E20.5據點岸際	112年4月16日20時32分許	大伯嶼北方0.3浬海域	112年4月16日20時5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青嶼岸際陸軍E20.5據點岸際